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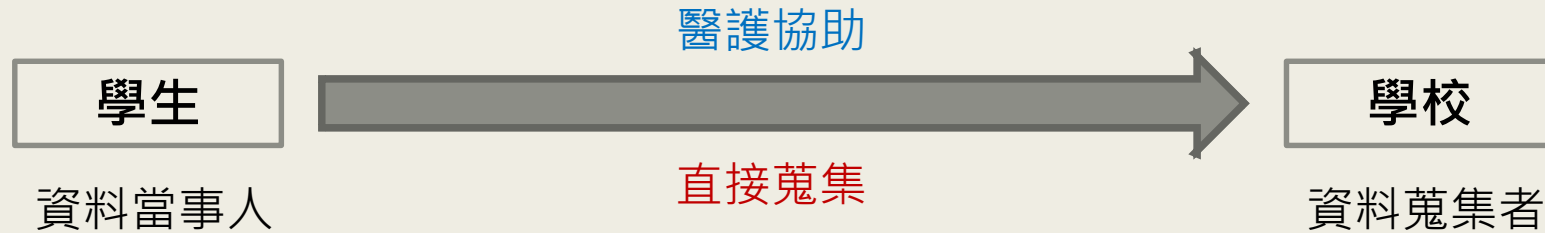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

法令適用爭點說明

法務局幕僚人員
1091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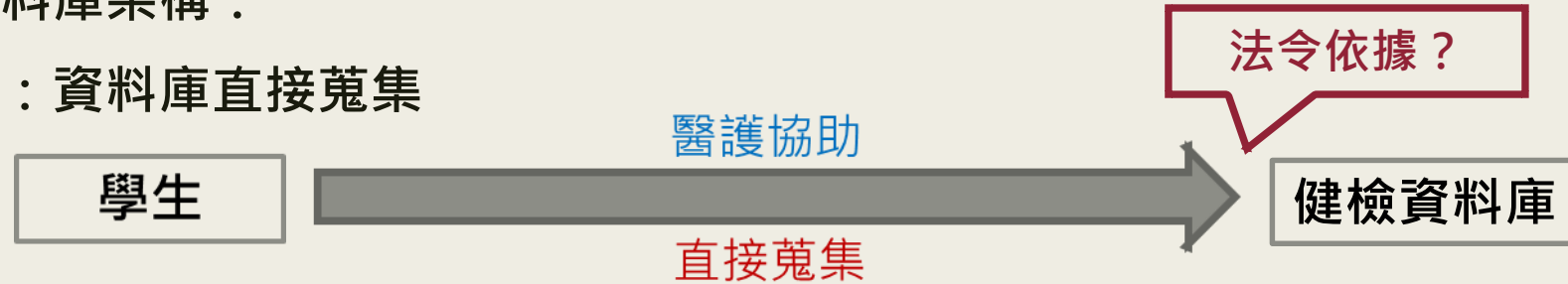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案學生健檢資料流向

(一)現行架構：學生健檢資料蒐集主體為「學校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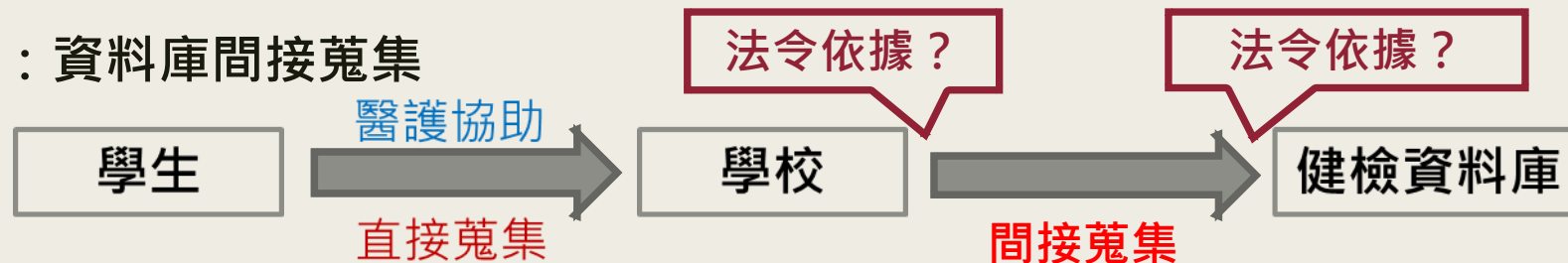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健檢資料庫架構：

類型1：資料庫直接蒐集



類型2：資料庫間接蒐集



二、以學校衛生法為蒐用依據？

- 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1項：**學校**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.....。
- 學校衛生法第9條
- 第1項：**學校**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，併隨學籍轉移。

未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有權蒐用

保障密度較個資法更高

另依個資法取得？

例外應從嚴解釋

- 第2項：前項學生資料，**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**。但應**教學、輔導、醫療**之需要，經**學生家長同意**或**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**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同意之方式？
學生本人得否參與？

目前無規定應提供予
各級教育主管機關

三、以學生健檢辦法為蒐用依據？

※學生健檢辦法第9條：

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**相關執行事宜**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**另定補充規定**辦理之。

本府目前無相關規定

與健檢資料庫建置
似屬不同範疇

四、以個資法為蒐用依據？

(一)健康檢查紀錄屬第6條所定特種個資/敏感個資

(二)可能的例外合法事由：

1、法律明文規定？X

2、法定職務？X，目前無中央法規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

3、已公開資料？X

4、基於**醫療、衛生**之目的，為**統計或學術研究**而有必要，經過**提供者處理後**或經**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**，**無從識別**特定之當事人？

教育局目前規劃取得學生完整健檢資料，可能須調整政策

5、**當事人**書面同意？

(三)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**公衛政策之擬訂，必須完整蒐集學生健檢資料，始具效率？已無其他替代手段？**

五、以資通分級辦法為蒐用依據？

※資通分級辦法第 5 條第 3 款：

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：三、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**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**。

學校因持有學生健檢資料而劃分為 B 級，與健檢資料應否向上集中、統一由本府建置資料庫，似屬二事。

六、以「同意」為蒐用依據？

- (一)學校衛生法第9條 vs 個資法第6條：累積適用？擇一適用？
- (二)同意前之告知：是否宜採「單獨書面」，並將同意事項及範圍明確化？有無個資法所規定外，需特別加強提示者？
- (三)資料庫如係由教育局建置，同意蒐用之對象為學校或教育局？同意書應由何者留存，以利日後舉證？
- (四)簽名欄如何設計？所謂「學生家長」是否等同於「法定代理人」？如是，是否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？又是否須區分學生年齡(無/限制/完全行為能力)決定當事人本人應否簽名？
- (五)除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得否隨時、任意廢棄其同意之意思表示？其廢棄或退出同意之方式為何？
- (六)取得同意後，資料庫預期留存資料之期間為多久？是否以學籍消滅為準？

說明完畢 提請討論